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yb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54)

**非常重大收購、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及(ii)買方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現有股東訂立中國附屬公司收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並於中國附屬公司收購協議完成時全資實益擁有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中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

預期「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集資活動不會導致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倘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因就收購提供資金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而出現變動，聯交所將再度考慮就收購應用反收購規則，而本公司將遵守適用規則，並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佈。

收購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亦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eCyber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取代「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復買賣。

###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 (1) 買方： 廣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盧振忠，獨立第三方；及

(3) 目標公司： L & L Partners'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彼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提供廣告服務。目標公司由賣方及彼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各佔一半權益。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與各賣方及目標公司過往並無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之交易。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目標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74%。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20,132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認購股份。

完成後，買方將持有合共25,5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目標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1%。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15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3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認購股份之部分代價，須由買方於協議訂立後60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較長期間）內，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一個由中國合資格核數師指定之外匯資金賬戶（「指定資金賬戶」）內，該核數師將由目標公司及買方為核實目標公司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收購協議對中國附屬公司之經擴大註冊股本所投入資金共同提名；及
- (b) 餘下12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付予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收購完成時，訂金須按中國法律規定自動轉化成為目標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所投入部分資金。

除非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在收購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之任何情況下，目標公司須向買方退回訂金及其根據協議所付任何其他金額，且訂約各方不得為追討損害賠償或強制履行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而採取任何行動。

收購代價乃協議訂約各方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業務於中國之前景等多種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廣告業務於中國之前景可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披露資料反映，中國附屬公司於其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純利超過人民幣16,000,000元。按收購代價連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沽期權股份總值計算之市盈率約相當於保證年度EBITDA五倍。考慮到董事相信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廣告業務於中國之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於簽訂協議後30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較長合理期間）內表示滿意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獲得目標公司及買方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政府及其他同意書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所需中國有關當局發出之批文；
- (c) （如有需要）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d) 獲得買方所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按買方信納之方式及內容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收購之正式完成及目標公司所經營業務合理所需之其他事宜；
- (e) 目標公司於協議所作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f) 中國附屬公司收購以令買方滿意的方式完成；
- (g) 完成以本公司可能批准方式進行之集資活動，以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集資合共 150,000,000 港元；及
- (h) 目標集團備考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並經買方當時之核數師核實之目標集團（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備考綜合 EBITDA 將不少於 7,500,000 港元。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下午五時正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尚未達成，訂約各方據此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及取消，訂約各方不得向對方追討賠償，惟之前違反協議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預期上文條件 (g) 所擬進行集資活動將不會導致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倘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因就收購提供資金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而出現變動，聯交所將再度考慮就收購應用反收購規則，而本公司將遵守適用規則，並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佈。

本協議並無明確表示上述條件是否可獲豁免。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 完成

收購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六個營業日（或目標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保證 EBITDA 及認沽期權

根據協議，目標公司向買方承諾及保證

- (i) 目標集團於保證財政年度各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 EBITDA（「保證季度 EBITDA」）將不少於
  - (a) 第一季度 1,600,000 美元；
  - (b) 第二季度 2,000,000 美元；
  - (c) 第三季度 2,800,000 美元；及
  - (d) 第四季度 3,600,000 美元。

(ii) 目標集團於保證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保證年度EBITDA」)將不少於10,000,000美元。

於有關季度之目標集團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於保證財政年度各季度之實際綜合EBITDA(「實際季度EBITDA」)釐定後，倘實際季度EBITDA相當於或超過該季度之相關保證季度EBITDA，則賣方有絕對酌情權按下列公式行使認沽期權，向買方出售賣方當時所持目標股份最大數目(「季度認沽期權」)：

N = 第一季度之目標股份數目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84%；

第二季度之目標股份數目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8%；

第三季度之目標股份數目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3.72%；及

第四季度之目標股份數目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7.64%。

N為賣方根據季度認沽期權可向買方出售之最高目標股份數目。

倘目標集團於保證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EBITDA(「實際年度EBITDA」)相當於或超過保證年度EBITDA，賣方有絕對酌情權按下列公式行使認沽期權，向買方出售賣方當時所持目標股份數目(「年度認沽期權」，連同季度認沽期權統稱「認沽期權」)：

N = (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目標股份股本49%之目標股份數目－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根據季度認沽期權向買方實際出售之目標股份數目)

N為賣方根據年度認沽期權可向買方出售之目標股份數目。

買方就賣方根據認沽期權將出售之目標股份應付代價須根據合共24,5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經認購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9%)之價格為200,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約8,163港元)計算，購買價須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購買價之有關數目認沽期權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認沽期權股份須受認沽期權股份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之禁售期限制，而認沽期權於釐定實際年度EBITDA一年後將失效。

全面行使認沽期權後，買方將全資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緊隨完成後，賣方須向須為獨立第三方之獨立託管代理存入，代價股份之原有股票及賣方按照訂約各方協定之託管函件條款及條件正式簽立之轉讓代價股份空白過戶文據。

倘於保證財政年度未能達到保證年度EBITDA，則買方將有權指示託管代理促使或安排銷售或配售代價股份相應部分，相應部分由買方按重要時間可合理獲得之最佳價格合理釐定，從而按下列公式以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根據託管代理與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託管函件條款及條件，託管代理可能產生之合理開支）抵銷在達到保證EBITDA之情況下應付買方股息之缺額（「缺額」），任何餘額及／或未出售代價股份將退回賣方。

$$S = (\text{保證年度EBITDA} - \text{實際年度EBITDA}) \text{緊接完成日期滿一週年前一日買方之股權百分比}$$

S為以銷售代價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抵銷之缺額。

為免混淆，缺額於全部代價股份售出後將被視為已清償，而買方不會進一步要求賣方就超出缺額之金額額外支付任何現金。

此外，倘訂約各方相互協定，賣方可於收取本公司所宣派股息後即時向買方支付相當於缺額之現金以清償缺額，買方於收訖全數款項後須指示託管代理向賣方退回代價股份。

倘買方與賣方相互協定，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分拆目標集團任何重大業務或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分拆」），而賣方之前並無行使其任何權利以根據認沽期權向買方出售任何目標股份，賣方有權按照協議所載條文，於分拆日期起計一個曆年內，要求買方回售有關數目目標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目標股份擴大後之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1%（「認購期權」）。

認購股份數目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以保障買方與賣方於分拆當中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分拆計劃。

為免混淆，倘賣方先前行使其全部權利根據認沽期權向買方出售任何目標股份，賣方不得行使認購期權。

賣方就認購股份應付購買價須以現金支付，並須根據每股股份約7,451港元（相當於認購價）之價格計算。

## 代價股份

5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於配發及發行後，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2.44%；及
- (ii) 股份於截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94港元有溢價約0.756%。

發行價乃買方與賣方參考上述收市價等多種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除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宣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6,360,000股股份外，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並無獲動用。由於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獲股東批准，董事認為不應按一般授權授出代價股份，反之透過在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同時徵求股東批准有關發行，為較簡易做法。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

## 認沽期權股份

最多合共250,000,000股認沽期權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認沽期權股份0.8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於配發及發行後，認沽期權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認沽期權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2.44%；及
- (ii) 股份於截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94港元有溢價約0.756%。

發行價乃買方與賣方參考上述收市價等多種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認沽期權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沽期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8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沽期權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8%。根據協議條款，倘配發及發行認沽期權股份將導致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劉智遠先生與賣方將各自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20%之情況，則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認沽期權股份。

本公司承諾，其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配發及發行認沽期權股份之規定，並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認沽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以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所公佈 36,360,000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 發行合共 242,169,000股 代價股份以及 認沽期權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劉智遠	262,536,900	28.14	262,536,900	26.71	262,536,900	25.76	262,536,900	21.67
Win Today Limited (附註1)	100,000,000	10.71	100,000,000	10.17	100,000,000	9.81	100,000,000	8.25
賣方或彼之代名人	—	—	50,000,000	5.09	50,000,000	4.91	242,169,000	19.99
Aviat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	—	—	—	36,360,000	3.57	36,360,000	3.00
公眾股東	570,388,100	61.15	570,388,100	58.03	570,388,100	55.96	570,388,100	47.08
總計	932,925,000	100.00	982,925,000	100.00	1,019,285,000	100.00	1,211,454,000	100.00

附註：

1. Win Toda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Win Today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Vicky Yu除作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外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2. 該36,360,000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所公佈收購建議，向Aviate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股份。
3. 劉智遠、Win Today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與賣方各自均非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53,312,700份購股權外，概無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尚未行使。53,312,7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3,312,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1%。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但配發及發行認沽期權股份前，賣方將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公眾股東。緊隨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及認沽期權股份後，按 Win Today Limited 現行股權計算，Win Today Limited 將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公眾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二十四個月內，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任何變動。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廣告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目標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現有股東訂立中國附屬公司收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認購中國附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 90%，並將向其現有股東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經擴大股本餘下 10%，總代價約為 150,000,000 港元。中國附屬公司收購須按買方可能批准之方式進行及完成。中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及市場推廣顧問服務。預期中國收購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完成。

根據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 398,283 美元、107,156 美元及 107,756 美元。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業額、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為 246,700 美元、54,545 美元及 54,545 美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270,563 美元及 161,703 美元。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中國附屬公司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業額、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 44,852,269 元、人民幣 16,764,258 元及人民幣 16,764,258 元。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28,815,332 元及人民幣 18,564,258 元。

## 進行建議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生產及銷售寬頻有線電視設備及配件之業務。本集團將於完後繼續從事現有業務。

經考慮及審閱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考慮物色機會擴展本集團收益來源以提升股東價值，並對擴展業務至向中國廣告代理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表示樂觀。

董事相信，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對廣告之需求將不斷上升。經考慮協議所規定保證EBITDA以及中國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之未來前景，董事相信，收購日後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額外收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董事認為，收購將帶來協同效益，並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廣告業之市場地位。

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打入中國日益增長之廣告及市場推廣業之良機，並可讓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協議並無載有條款賦予賣方權利提名任何人士加盟董事會。預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不會因收購而出現任何變動（包括辭任或委任）。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eCyber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同時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取代「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本集團業務範圍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名稱將能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企業性質。建議新名稱亦能令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身分煥然一新。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事項達成，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2. （如有需要）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自新名稱記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登記冊之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名稱並非以收購為條件，亦並非收購之結果。

##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任何權利。在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時名稱發行之現有證券證明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可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送交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擬收購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
「協議」	指	目標公司、買方與賣方就（其中包括）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作為銷售股份代價之50,000,000股新股份
「訂金」	指	買方根據協議將向目標公司以現金支付之30,000,000港元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保證EBITDA」	指	誠如協議所述目標集團於保證財政年度之保證EBITDA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更改名稱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財政年度」	指	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滿一週年前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及每股認沽期權股份0.8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上海贏城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將於中國附屬公司收購協議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收購」	指	目標公司收購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收購協議」	指	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現有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並向中國附屬公司現有股東收購註冊股本，而中國附屬公司將於中國附屬公司收購協議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eCyber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取代「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指	廣美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股份」	指	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最多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
「銷售股份」	指	5,368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買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向買方配發及發行之20,132股目標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L & L Partner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及彼之配偶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目標股東」	指	目標股份持有人
「賣方」	指	盧振忠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智遠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呂糧先生、陳承輝先生、吳欣先生及劉智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帶恩先生、鄭雙慶先生及鄭廣才先生。